

中宁县博海拉面馆拉面混有异物案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中宁市监处字〔2021〕092号
案件名称	中宁县博海拉面馆拉面混有异物案
处罚类别	罚款
处罚事由	2021年7月23日，我局收到国家12315平台编号为：1640521002021071933242743投诉单，消费者投诉2021年7月19日在“中宁县博海拉面馆”内吃拉面，拉面端上来后发现漂浮一只苍蝇，要求查处。我局执法人员立即对“中宁县博海拉面馆”进行调查，在询问中经营者杨社社承认了该事实。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，执法人员随即制作现场检查笔录，填写《立案审批表》，一并报主管局长审批。局领导于当日批准立案调查。
处罚依据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：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：（六）腐败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混有异物、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”之规定。
行政相对人名称	中宁县博海拉面馆
注册号	92640521MA77021AX9
法定代表人姓名	杨社社
处罚结果	罚款1400元
处罚生效期	2021年8月31日
处罚机关	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地方编码	755100
备注	